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8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修正法規援引依據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修正援引條文。
二、本縣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介聘作業。	二、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應經學校(含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含幼兒園)向本府所組織之本縣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文字修正。 二、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爰本府為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作業，成立教師介聘小

		組。 三、現行規定後段「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爰刪除。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每年由本府組成本委員會，舉行公開介聘作業。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內容與第二點內容重複，爰刪除。
	四、各校應於每年本府指定日期前將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委託介聘同意書填送本府指定學校彙整後，再交由本委員會辦理介聘。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內容與第二點內容皆在說明介聘作業係由學校委託，爰刪除本點。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積分高低辦理。其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依教師資格檢定或登記類別辦理。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普通班教師若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得擇其中一類申請介聘。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	五、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4 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 2 類，並依志願學校及積分高低辦理。其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依教師資格檢定或登記類別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統一將阿拉伯文數字修正為國字。 三、現行縣內介聘作業係依積分高低依序辦理公開介聘，無選填志願學校，爰刪除「志願學校」等文字。 四、將現行規定第八點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請縣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 4.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	六、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2.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4.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統一將阿拉伯文數字修正為國字。修正法規名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三、查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第二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增列有關實際服務年資之認定：「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

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5.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條件： 1.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六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2.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5.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條件： 1.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教學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4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教學滿2學期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校長認定屬實，得申請介聘。但經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 2.留職停薪教師符合前款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8月1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服務條件」第一目之規定。 四、參考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新增教師因重大傷病、結婚或生活不便，得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之限制。 五、為保障本注意事項於服務條件修正過渡期間，參與介聘之教師權益，增列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第一目及第二目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新增第二項「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之規定。

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3.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4.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七、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及核給標準如縣內介聘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表經受理後不得撤銷或更改，審查完成後公佈積分並限期受理申請複查。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八、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若同時具有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應依其目前所佔缺額類別提出申請，但普通班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整併至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內容。

	教師可擇一申請類別。	
五、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二)教師合格證書。 (三)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事項等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證件(書)除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另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	九、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當年辦理介聘積分審查日期前，檢具左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限不予受理。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日期送交申請表辦理積分審查。 (一)教師合格證書。 (二)申請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事項、等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教師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並應檢附正本以供審查，驗後發還。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教師申請文件修正除正本外，也應檢附影本資料，由本府留存。
六、教師申請縣內介聘者，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學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負審查責任。

	十、本委員會應成立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查人員亦得由本委員會推荐，主任委員聘任之。	一、本點刪除。
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二)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三)國小暨幼兒園教師。 1.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國小特教班教師。 4.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5.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 7.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	十三、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小普通班教師分為一般教師及行政教師(具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明者)。 (二)行政教師之介聘，如欲聘任學校校長於介聘作業資料卡(如附件二)簽名同意後依積分高低依序公開介聘。如校長不續聘或現職教師不願續任，應於當年度4月底前以書面告知對方。 (三)國小教師暨幼兒園教師公開介聘順序： 1.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國小特教班教師 4.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5.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國小普通班教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教師介聘作業優先順序。 二、新增第二項「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之規定。 三、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爰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作業，並依自願

理。	師： (1)第一順位行政教師(取得同意書者)。 (2)第二順位行政教師(未取得同意書者)。 (3)普通班超額教師。 (4)普通班一般教師。	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四、將現行規定第十八點超額教師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移列至本點第三項。 五、現行規定第二款行政教師之介聘作業流程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爰刪除。
八、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如附件二)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縣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行政專長教師之定義係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 三、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以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九、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年資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生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決定先後次序，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年資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生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決定先後次序，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一、點次變更。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自當年八月一日到職起薪。 前項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小組審議。	十五、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確實依結果辦理，並由本委員會通知於介聘完成後 3 日內，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達成介聘學校發給聘書及通知報到，並自當年 8 月 1 日到職起薪。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新增第二項「前項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小組審議。」
十一、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	十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校之教師，若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具體事實者，即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審議調入教師如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決定。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一項「本小組審議確定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之規定。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相關人員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	十一、依自願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介聘。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相關人員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	一、點次變更。 二、統一將阿拉伯文數字修正為國字。
十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有虛報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由本府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二、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由本府依情節追究責任。	點次變更。
	十七、處室主任職務由校長視學校校務發展需要自行安排。 特偏地區學校若有需求商借教師，請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第一項非介聘作業事項，爰刪除。 三、修正規定第八點已新增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且商借教師非介聘作業，爰刪除第二項。
	十八、超額教師之介聘，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已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項。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開會討論決定之。	十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點次變更，文字酌修。